吉水县人民法院

**吉水县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选任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本院各部门：

根据领导指示，现将《吉水县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选任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转发大家，请大家贯彻落实学习。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吉水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吉水县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选任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指导思想】为深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方式，探索切实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选任，完善执行与破产工作的有序衔接，规范企业退出市场机制，依法保护破产程序中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健康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本院《破产管理人选任规范（修订）》及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公益管理人范围和产生方式】公益管理人为全省范围内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向本院自愿报名后，由本院审核后建立公益管理人库。

第三条【适用案件范围】债权人人数较少并且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可以适用公益管理人制度：

（一）债务人的相关人员及帐册、重要文件等下落不明，无财产可供执行转入破产清算的案件；

（二）其他适宜指定公益管理人的情形。

第四条【排除适用】对下列破产案件原则上不适用公益管理人制度：

（一）有重大维稳隐患的破产案件；

（二）裁定和解或破产重整的破产案件；

（三）不宜指定公益管理人的其他破产案件。

第五条【公益管理人指定方式】本院通过摇号确定公益管理人固定编号，在公益管理人库中根据编号采取依次轮候的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或上级法院轮候指定。本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依法指定个人担任管理人。

第六条【更换公益管理人】申请人、被申请人或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就公益管理人提出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的，由破产合议庭决定是否更换管理人。

第七条【提高案件审理效率】使用公益管理人的破产案件适用破产程序的简化审理，原则上在裁定受理后三个月内审结。

第八条【免收受理费】对于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案件，免收破产案件受理费。

第九条【管理人垫付费用的返还和报酬补助标准】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公益管理人垫付的清算费用和管理人报酬补助由破产专项基金支出。清算费用由破产合议庭根据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原则审核确定。单个无产可破清算案件、破产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清算案件和管理人报酬不足清偿工作成本清算案件的管理人固定报酬补助标准为5000至20000元，如补助金额仍不足清偿工作成本的，经法官会议讨论可提高补助金额至50000元。如仍不足清偿工作成本的，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可提高补助金额。

非公益破产清算案件存在上款三种情形的，管理人报酬参照上款标准予以补助。

第十条【无故拒绝履职或履职不当的限制】公益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本院指定或存在不正当执行职务、拖延破产程序等消极履职情形的，本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其参与本院受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期限为一年。

第十一条【公益管理人的激励】公益管理人勤勉履职，快速审结破产案件的，该中介机构参与本院竞争性遴选破产管理人的，应当在评审中酌情加分。

第十二条【附则】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